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成鎮民字第3039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成鎮人字第 0940008662 號公告修正第 2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成鎮秘字第 1020007718A 號公告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成鎮人字第 1060007651A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

中華民國 107年3月20日成鎮人字第1070003902B 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成鎮人字第 108001785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、 31 條

第 一 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 第 二 章 鎮民代表
- 第 二 條 成功鎮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鎮民依法選舉鎮民代表組織之, 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,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 準,共十一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,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 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,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 定宣誓者,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,在本會所在地舉行,由縣政府召集,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,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;年資相同者,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,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 就職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所。 第 三 章 主席、副主席
-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
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

第 七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,並應 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

舉結果無人當選時,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,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,亦同。

前項選舉,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,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,並通知 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,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以 實到人數進行選舉,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 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,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,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 者,視同未就職。

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,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 推舉 之主持人主持之。

- 第 八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,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,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,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- 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,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 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 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,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 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 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,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 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 -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 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,由本會 辦理之。

> 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,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,保管 六個月,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,任何人不得開拆,如有訴訟者, 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 十一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,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 一份,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,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,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所。

-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 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主席指定,不能指定時,於十五日內由代表 互推一人代理之;屆期末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代表代理,年資相同者,由 年長者代理。
- 第 十三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,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 時生效。

前項辭職在休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
第 十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,應即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 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 會,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或去職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四章職權

第 十五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本鎮規約。
- 二、議決本鎮預算。
- 三、議決本鎮臨時稅課。
- 四、議決本鎮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議決本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- 六、議決本鎮公所提案事項。
- 七、審議本議決算報告。
- 八、議決本鎮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- 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
- 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- 第五章會議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月六個月開會一次,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;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,由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席為會議 主席,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,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 十八 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,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

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,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 本會之議事日程,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,並報縣政府備 查。

第 十九 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。議案之 表決,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,未過 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,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 過,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 二十 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,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 ,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,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,應將其 事實,於第三次舉行時間時,應將其事實,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, 第三次舉行時,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,

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,視同第三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、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 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大會、小組會議通過時, 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、會議議事日程,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,除考察及現勘外,並應製作議 事錄,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,公開於 網站至少五年。
- 四、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,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, 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,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,應行迴避 ;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,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,依會議規範之 規定。

前項議事規則,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,由本會訂定,報縣政府備查, 並函送鎮公所。

第 六 章 紀律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,報縣政府 備查。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,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 礙秩序之行為,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,並得禁止其發言,其情節重大者, 得付懲戒。

> 前項懲戒,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,提大會議決後,由會議主席宣告之, 其懲戒方式如下:
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- 二、書面道歉。
- 三、申誠。

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第 七 章 行政單位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承主席之命,處理代表會事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本會置組員二人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會計、人事管理事項,由本會 派員兼任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,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。

第八章附則

第 三十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,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